附件 3

宗教團體表揚大會請獎績優事蹟審查原則

內政部 106

一、依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規定，宗教團體對於公益慈善或社會教化事業應擇一類別請獎，並就所請獎類別之具體事蹟詳加敘明；另倘有符合其他請獎類別之事蹟，得經審查通過後，列為活動手冊之內容。

二、內部宗教活動，如誦經法會、念佛共修、內部神職人員宗教教義培訓等活動，原則不計入社會教化事業，惟法會活動如配合政府政策舉辦，如震災、空難、塵爆超度祈福法會除外；另神明繞境活動（經費）不計入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。

三、寺廟設施興建或修繕工程經費原則不計入公益慈善項目，惟該設施本身係屬法定古蹟者、周邊綠美化者及興建停車場供大眾使用者除外。

四、捐贈其他機關團體內部活動之經費原則不計入公益慈善項目，惟該經費用途係公益慈善者除外；另捐贈其他公益慈善團體、學校、政府機關，原則計入公益慈善項目，但用途明顯不符公益慈善目的者除外。

五、自行印製出版宗教性善書贈閱社會大眾，原則計入社會教化事業；另贊助電台、媒體從事弘法佈教及印經機構經費均不計入公益慈善項目。

六、春節、浴佛節、中元節和聖誕節等重要民俗節慶活動，舉辦傳統優良民俗技藝活動，且不限於信眾的對外開放活動，皆計入社會教化事業；至監獄主辦的活動，不論是讀經、受洗、受戒等皆計入社會教化事業。

七、贊助海外公益慈善經費，原則計入公益慈善項目；另至海外參與有關宗教交流、訪問等活動（經費），原則不計入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。

八、設置環保金爐經費，以改善寺廟焚燒金銀紙空氣污染情形，原則計入公益慈善項目；另配合政府辦理燃燒金銀紙減量，節能減碳事項，原則計入社會教化事業。

九、配合政府機關藥、酒癮戒治計畫及自殺、憂鬱症防治計畫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，提供宗教心靈支持等事項，皆計入社會教化事業。

十、辦理宗教性質之婚喪禮俗活動，結合環保節能、獎勵生育政策者，原則計

入社會教化事業。

十一、有關「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」第5點第1項第3款:「其他響應政府政策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著有績效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者。」規定意旨，係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或社會教化等活動，經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認定係響應或配合政府政策，同時能列舉該政策具體目標並說明如何配合該政策，事蹟內容應包含時間、地點、場次、受益人次（數）等，經評估後該事蹟成效卓著，得推薦本部予以表揚。

十二、績優宗教團體除應興辦公益慈善或社會教化事業績效卓著之外，其基本財務或會務運作亦應維持正常，故宗教團體如未於本部審查作業完竣前向主管機關完成105年度收支決算或收支報告申報者，不予表揚。

十三、依據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7條規定，組織受服務人數達10人以上之機構，應設立申訴管道，爰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，不予表揚。